

2018 年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草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林业、城市综合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组织检查落实。

(二) 指导协调辖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宏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重大活动。

(三) 负责市政道路路灯、绿化专项工程建设；负责市政、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户外广告等行业管理；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景观灯光和户外广告设施管理。

(四) 对移交过来的建筑废弃物受纳场进行管理并持续监测稳定性、安全性；负责对建筑废弃物处置过程中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垃圾处理管理及处理费的征管。

(五) 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按规定的权限行使执法职权；负责对辖区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组织业务培训及业务考核；组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执法行动。

(六) 负责林业管理、造林绿化、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及森林防火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龙华区城市管理局包括办公室、市容环卫科(加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监督协调科、景观园林科、法制科、林业管理科(加挂“森林防火行政执法大队”牌子)6个科室，下属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察大队1个直属机构，市政服务中心、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公园管理中心及灯光环境管理中心4个事业单位。总编制数76人，实有人数52人；行政编制数36人，实有人数28人，事业编制数33人，实有人数17人，雇员编制数7人，实有人数7人。离休0人，退休0人。已完成公务车辆改革，实有车辆11辆，包括定编车辆5辆和非定编车辆6辆。

三、2018年主要工作目标

龙华区城市管理局2018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加强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进一步协调市内垃圾处理场全量处理我区生活垃圾，同时加强统筹协调，规范清运管理。

2. 强化预防，巩固爱国卫生工作。严格防控病媒生物及传染病发生，进一步加强“四害”防治基础设施维护管理。

3. 建立完善有害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2018年底前实现全区住宅区、城中村收集全覆盖。

4. 建管并重，推进余泥渣土受纳工作。严格泥头车运输过程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大

力推进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工作。

5. 突出项目带动，继续推进各类项目建设。力争 2018 年完成新建各类公园 8 座、提升公园 5 座的任务目标，形成生态风貌、文化风貌、艺术风貌、科技风貌四类特色风貌公园和多样化的植物主题公园。

6. 全力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根据《深圳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在 2018-2020 年间需完成 229 公顷低效林的改造。

7. 全面加强灯光环境管理。对全区重要市政道路照明设施实行高规格、高标准改造，对龙华全区市政道路进行路灯照度提升，解决有灯不亮，灯具破损问题。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龙华区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收入 8149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7521 万元，增加 34%，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81010 万元。

2018 年龙华区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支出 8149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7521 万元，增加 34%。其中：人员支出 1641 万元、公用支出 521 万元、项目支出 79332 万元，其中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35000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

1. 灯光环境管理中心明年全面接管全区路灯，增加了电费开支、EMC 返还费用及路灯管养开支；

2. 增加生活垃圾处理费及渗滤液运输处理费，预计餐厨垃圾及大件垃圾收运量增加导致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增加；

3. 开展市容环境双提升专项活动，加大城市景观环境提升力度；

4. 纳入 2018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项目大部分已完成前期工作，拟于 2018 年年底前完成实施；

5. 接管城中村综合整治项目，增加城中村整治项目管理经费；

6. 清扫保洁标准提高并且新接管了两条道路；

7.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35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7634 万元，主要是因为今年将街道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工程建设资金纳入我局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龙华区城市管理局预算 4649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464 万元、公用支出 521 万元、项目支出 79332 万元，其中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35000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64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52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项目支出 793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3848 万元、上级转移收入支出 483 万元，具体包括：

1. 日常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560 万元，用于支付全局办公耗材、办公设备、档案管理、律师服务、设备网站维护、食堂运营等日常费用。

2. 城市管理事务经费 604 万元，一是用于城市管理宣传及市民教育经费，为提高新区人民城管意识和文明卫生素质。在宝安日报等主要报刊及宣传平台刊登垃圾分类、四害消杀、扬尘整治、打击泥头车等宣传公告及报道。二是用于市容环境提升项目投资协审经费。

3. 城市维护费 300 万元，用于 2018 年日常市容环境的应急小修补工程。

4. 市容环卫管理工作经费 391 万元，主要用于市容环卫管理业务、关爱环卫工活动、及养犬管理。

5. 爱国卫生事务管理经费 26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爱国卫生管理业务、重点场所四害及应急控制工作及病媒生物检测监理业务。

6. 垃圾分类事务管理 938 万元，主要用于垃圾减量分类宣传教育、废电池废荧光灯管收运及“资源回收日”活动开展、大件垃圾及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及监管。

7. 景观园林管理工作 40 万元，主要用于对新区辖区范围内的公园、园林绿化等进行日常的行业监督、检查、指导业务，开展园林景观植物种植、公园规划、行道树提升规划、重要景观节点规划等规划及专项课题调研，做好新区户外广告审批规划工作，宣传、引导各行业单位做好户外广告审批及管理工作。

8. 监督协调管理工作经费 133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办事处市容环境管理及综合治理工作。

9. 法制管理工作经费 101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案件和卷宗日常评查和集中评查、开展城市管理新修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全民普法活动及综合执法相关执法文书及法律法规文书印刷等工作。

10. 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1234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检查业务及扬尘整治巡查监管工作及多功能抑尘车运行维护。

11. 林业管理工作经费 26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演练、购买森林防火储备物资、古树名木养护业务、森林资源监测业务工作。

12. 市政服务工作经费 4616 元，主要用于直管道路的清扫保洁业务，直管路灯管养经费

及电费、过桥窝垃圾场及渗滤液处理厂、观澜白鸽湖垃圾场及进场道路、观澜黎光垃圾场管理养护业务、公共自行车运营监管业务。

13. 园林绿化工作经费 3373 万元，主要用于绿化管理、城市品质及园林绿化提升工程、园林规划工作。

14. 公园管理工作经费 6620 万元，用于公园管理、绿地管养、绿地及绿道设施小型修缮工作。

15. 灯光管理工作 5191 万，用于龙华区市政道路路灯管养、路灯电费、EMC 返还、老旧路灯设施更换及刷新费用。

16. 垃圾处理费征收手续费 360 万元，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委托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协议书》文件编号：深水龙华（本）合字（2014）年第（36）号，2018 年需支付代征手续费合计大概为 360 万元。

17. 自行车交通系统运营费用 291 万元，根据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补贴标准为每辆自行车每年 0.1 万元，2013 年及 2014 年共投入 3000 辆自行车，按实际支付情况，预计一年补贴费用需 241 万元，公共自行车监管服务 50 万元。

18. 新增项目 6010 万元，新成立城中村综合整治办公室，新增城中村综合整治经费 700 万元，用于城中村综合整治项目标准导则编制服务、技术决策支撑服务、档案管理等工作。

19. 预备机动经费 300 万元。

20. 结转 2017 年一次性项目 72 万元，用于 2016 年绿地改造项目（采购）和环卫查家底工作，公厕专项规划经费。

21. 全区性项目经费 1123 万元，主要用于造林护林、薇甘菊及有害生物消杀等工作事务。

22. 城市垃圾处理费 11556 万元，主要通过政府采购用于大件垃圾及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及渗滤液运输处理

（四）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35000 万元。该支出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主要用于新区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工程建设。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龙华区城管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共计 30595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龙华区城市管理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 6 个科室、1 个直属机构和 4 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4万元，比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8年预算数10万元，比2017年增加0万元。主要开支方向包括：森林公安及省、市级区间林业相关工作交流，检查指导；市城市管理及环卫相关业务学习交流、考察调研，检查考核；景观园林绿化提升工作交流等公务活动接待工作。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44万元，其中：2017年及2018年都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44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用于局一般公务车辆的运行维护费和森林防火专用车的费用，包括保险、维修、保养、每日巡查油费、过路费、车船税等。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龙华区城市管理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局6个科室、1个直属机构及4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年龙华区城管局共1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类) 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1. 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6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570 万元，增长 35.83%。主要是由于津贴补贴增加 377 万元。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000 万、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83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出预算。

因预算编制文件要求，报告及附表中所有预算金额均只填列整数，不保留小数点。